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5〕35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 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的通知

省内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的基础研究水平,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2〕2号)精神,根据《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辽教发〔2011〕51号),我厅决定开展 2015 年度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每个 A 级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可以申报 2 个项目;每个

B 级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可以申报 1 个项目（实验室评估结果详见《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的通知》（辽教函〔2014〕245 号））。我厅将择优资助 100 个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选题须符合该重点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并立足本研究领域前沿，具有一定前瞻性，以产生新观点、新理论、新学说等理论性创新成果为目标。

2. 第一申报人须为本重点实验室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研究人员，曾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 35 岁以下申请人主持过省基金项目，并在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 2 篇以上 SCI 收录论文。

3. 第一申报人年龄须在 55 周岁以下（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第一申报人在申报项目完成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一般不得申报。

4. 第一申报人只允许申报本年度该计划中的一个项目，并不得以第一申报人兼报本年度辽宁省教育厅其它科研计划项目。正在承担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任务的不再申报。

5. 课题组成员年龄、职称、知识结构合理，人数在 5 人之内，并尽可能根据需要吸纳学生特别是研究生参与研究工作。

6. 辽宁省教育厅项目结题不合格未满二年或撤项未满二年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

三、项目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限要求。项目要求从辽宁省教育厅正式下发批

准立项文件起三年内完成。

2. 资助期内完成成果最低要求:第一完成人以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2 篇(一区的 1 篇可以替代二区的 2 篇);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 20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和 SCI(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1 篇(或三区 2 篇)。(有关论文的分区按照 ISI 的 JCR 分区认定。)

3. 项目经费预算安排要求。按照项目资助额度确定研究内容,避免因研究内容过大经费不足而造成无法按期和保质完成项目的情况发生。

四、资助标准

1. 省教育厅资助标准: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

2. 学校按 1:1 经费配套。

五、申报材料

1. 学校推荐公函一份。

2. 《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1)及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式一份。要求《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合订一册,双面打印,不超过 30 个页码。佐证材料电子版按装订顺序制成 PDF 格式文件。评审书和佐证材料电子版均以申请人的名字命名。

3. 《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4.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所有申报材料的核实和初步形式审查,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和规范,同时负责立项项目的材料存档及过程管理。

六、材料报送及其它事项

1. 报送时间：沈阳地区高校：5月20日—21日；其他地区高校：5月21—22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报送地址：辽宁大学崇山校区机关楼320房间（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辽宁大学：赵中州，024—62202283，13889810366；

省教育厅科技处：李国华、孙杨，024-86896329。

4. 《通知》及附件请从辽宁教育网（www.lnen.cn）/通知公告中下载。

附件：1. 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略）

2. 辽宁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略）

